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2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4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4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十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联合惩戒的情形.....	25
十五、关于前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5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天草生物、公司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新俊逸泰弘投资	指	湖州新俊逸泰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海投资	指	浙江安吉安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龙投资	指	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融投资	指	安吉国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甬潮投资	指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亚商投资	指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盛咨询	指	弋阳县天盛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9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在册股东 1 名，新增投资者 6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0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草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

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天草生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包括1名在册股东，6名新增投资者，不存在公司董事认购或董事与发行对象有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2、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册股东亚商投资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亚商投资未出席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3、2017年11月3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了认购安排、认购程序及缴款时间。在册股东认购期限为2017年11月6日（含当日）至2017年11月7日（含当日），新增投资者认购期限为2017年11月8日（含当日）至2017年11月9日（含当日）。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第四条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机构股东、5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和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主办券商查阅了各个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实缴出资证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身份证明、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企业注册地工商局网站，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新俊逸泰弘投资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501MA28C9J924	名称	湖州新俊逸泰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1-22		
设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资产管理人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3826）		
资产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编号	SX5454		
备案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经核查，新俊逸泰弘投资实缴出资为3,400万元，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新俊逸泰弘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3826。新俊逸泰弘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X5454。

2、安海投资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523MA28C4F0X5	名称	浙江安吉安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安吉安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路 579 号 205 室		
设立日期	2016-01-28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3518）
资产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编号	SH4975
备案日期	2016-05-27

经核查，安海投资实缴出资为6,000万元，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安海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518。安海投资已于2017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H4975。

3、元龙投资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07210650824	名称	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隽云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欣大厦 307 室		
设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核查，元龙投资实缴出资为3,000万元，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项目组取得了元龙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资实缴证明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的说明，查询了证券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元龙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4、国融投资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523MA29KE4T9L	名称	安吉国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俊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1 幢十楼 1009 室（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内）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融投资实缴出资为2,000万元，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项目组取得了国融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资实缴证明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的说明，查询了证券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国融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5、甬潮投资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03404862031	名称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建荣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集贸市场 B#楼 1-25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核查，甬潮投资实缴出资为 20,000 万元，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对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项目组取得了甬潮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资实缴证明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的说明，查询了证券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甬潮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6、亚商投资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502MA28C8EUXT	名称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2527 室		
设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4 日		

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资产管理人	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1150）
资产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编号	SK6352
备案日期	2016-07-29

经核查，亚商投资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亚商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1150。亚商投资已于201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K6352。

7、徐向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名都阳光城25幢2单元501室，身份证号码：330523196411*****。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吉体育场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自然人徐向阳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占本次股票 发行比例
1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30,000,000	现金	28.57%
2	湖州新俊逸泰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0,000	现金	19.05%
3	安吉国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00	现金	19.05%
4	浙江安吉安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000	现金	9.52%
5	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00	现金	9.52%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占本次股票 发行比例
6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10,000,000	现金	9.52%
7	徐向阳	250,000	5,000,000	现金	4.76%
	合 计	5,250,000	105,000,000	-	100.00%

发行对象之中，亚商投资为公司原股东，国融投资系安吉县财政局控制的企业，安海投资的股东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安吉县财政局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天草生物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年10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包括1名在册股东，6名新增投资者，不存在公司董事认购或董事与发行对象有关联关系的情形，因此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在册股东亚商投资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亚商投资未出席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7年11月3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布了认购安排、认购程序及缴款时间。在册股东认购期限为2017年11月6日（含当日）至2017年11月7日（含当日），新增投资者认购期限为2017年11月8日（含当日）至2017年11月9日（含当日）。

2017年11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307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11月10日止，天草生物共计募集货币资金总额105,000,000.00元”。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认购人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缴款期间自2017年11月6日（含当日）至2017年11月9日（含当日），投资人不存在在缴款起始日前或缴款截止日后缴款的情形。

2017年11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发行价格在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商业模式、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协议转让价格、公司业绩的成长性、未来发展方向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1、自2017年5月，公司历次协议转让价格如下：

时间	最高价（元/股）
2017年5月17日	7.50
2017年6月23日	14.00
2017年6月26日	14.00
2017年7月5日	14.00
2017年8月2日	8.00
2017年8月3日	15.00
2017年8月29日	15.00
2017年10月18日	7.80
2017年10月19日	5.00
2017年10月20日	5.00
2017年11月3日	8.00
2017年11月6日	15.00
2017年11月9日	15.00
2017年11月16日	15.00

2017年5月至今，公司历经数次协议转让，转让价格波动较大，未直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但本次发行价格参照了历次协议转让的最高价（15.00元/股），并有一定程度上浮。

2、2017年2月，公司进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对象为亚商投资。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500,000元。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952号《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2017年4月25日，新增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2017年8月23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年上半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786,062.67元、10,710,813.28元。由于公司业绩增长较快，经与投资者协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前次发行价格上有一定程度上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

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同意票数7票。

2、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股东亚商投资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除在册股东亚商投资优先认购外，在册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中，亚商投资认购500,000股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31日，亚商投资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289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7,000,000股，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乘积为440,251。因此，亚商投资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440,251股，非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为59,749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主办券商认为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发行对象

从发行对象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机构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无公司员工直接或间接认购公司股份，不属于公司与公司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2、发行目的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购买土地，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劳务”为目的。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0.00元。根据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86,062.6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384,028.67元，每股净资产为1.5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历次协议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价格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客观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作价公允，不存在公司职工折价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中“换取其它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对象：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

2、核查方式：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备案/登记信息、查阅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相关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3、核查结果：

(1) 新增股东

①新俊逸泰弘投资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501MA28C9J924	名称	湖州新俊逸泰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企业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1-22
设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资产管理人	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3826）
资产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编号	SX5454
备案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新俊逸泰弘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杭州新俊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3826。新俊逸泰弘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SX5454。

②安海投资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523MA28C4F0X5	名称	浙江安吉安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浙江安吉安正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吉县昌硕街道天目路 579 号 205 室		
设立日期	2016-01-28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资产管理人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3518）		
资产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编号	SH4975		
备案日期	2016-05-27		

安海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518。安

海投资已于201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H4975。

③元龙投资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07210650824	名称	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隽云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欣大厦 307 室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项目组取得了元龙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资实缴证明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的说明，查询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元龙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④国融投资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523MA29KE4T9L	名称	安吉国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俊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1 幢十楼 1009 室（安吉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内）		

基本信息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组取得了国融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资实缴证明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的说明，查询了证券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国融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⑤甬潮投资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03404862031	名称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建荣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集贸市场B#楼1-25号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项目组取得了甬潮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资实缴证明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的说明，查询了证券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

统，甬潮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2) 在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31日，天草生物在册股东人数为4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9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

1名法人股东为无锡新和源发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00579518246R	名称	无锡新和源发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STEVEN CHEN
企业地址	无锡市兴源北路 401 号北创科技园一期大楼 1105、1106、1107 室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发酵产品的技术开发，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及其原辅料、保健设备、医疗器械及其零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农产品收购（除专项规定：棉花、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组取得了无锡新和源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缴出资证明，查询了证券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无锡新和源主营业务系发酵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2名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亚商投资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502MA28C8EUXT	名称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 伙人	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企业地址	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2527 室		
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资产管理人	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11150）		
资产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编号	SK6352		
备案日期	2016-07-29		

亚商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其资产管理人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1150。亚商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K6352。

②天盛咨询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61126MA368UH01H	名称	弋阳县天盛经济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 伙人	邵云东
企业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区南岩小区科创园		
设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项目组取得了天盛咨询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查询了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天盛咨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邵

云东、李若鹏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邵云东、李若鹏两人分别持有天盛咨询66.67%、33.33%的合伙份额。天盛咨询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且除投资于公司外，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资金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函》，本次股票发行的7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人认购缴款凭证，认购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主办券商查阅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认购资金均由认购对象缴纳，实际缴款人、缴款金额与股票发行方案完全一致，其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提示手册V2.0》，持股平台的判断因素如下：

（一）发行对象设立的时间，是否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设立。

（二）发行对象的权益持有人，是否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持有发行对象的权益。

（三）结合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财务报表等信息，确认发行对象除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外，是否经营其他业务。

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成立时间和营业范围如下：

发行对象	成立时间	营业范围
新俊逸泰弘投资	2016年5月13日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安海投资	2016年1月28日	实业投资。
元龙投资	2000年4月27日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
国融投资	2017年7月31日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甬潮投资	2015年7月2日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亚商投资	2016年5月4日	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金融类），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

上述发行对象中，新俊逸泰弘投资、安海投资、元龙投资、甬潮投资、亚商投资均未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设立，且其权益持有人未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持有发行对象的权益。根据其营业范围、实缴注册资本和财务报表等信息，新俊逸泰弘投资、安海投资、元龙投资、甬潮投资、亚商投资均有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之外的主营业务，且新俊逸泰弘投资、亚商投资和安海投资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前述对象均不是以单纯认购天草生物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国融投资虽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设立，但其实际控制人为安吉县财政

局，国融投资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亦不是以单纯认购天草生物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认购对象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天草生物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公司已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公司2017年10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11月3号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行湖州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在湖州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分别开设的专户金额为40,000,000元、65,000,000元，仅用于公司按认购协议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前述两个专户的金额合计105,000,000元，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设定的募集资金上限140,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发行问答（三）》”），公司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已依《发行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以及认购人的声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十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机构投资者，1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邵云东，实际控制人为邵云东、李若鹏和阎卫东；公司现任董事为：邵云东、李若鹏、阎卫东、胡文迪、沈雪亮、胡振长、姚继宏；公司现任监事为：胡学丽、陶彩云、周蓉英；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邵云东、李若鹏、胡文迪、姚继宏、陈东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杭州天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经核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失信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五、关于前次发行是否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公司挂牌后曾有两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普通股6,000,000股，发

行价格为每股4元，募集资金2,400万元。

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公司二期厂房新设备的购买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3538号《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201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2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普通股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元，募集资金3,750万元。

认购对象为亚商投资，亚商投资全部以现金认购股份，亚商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1952号《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2017年4月25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公司出具承诺确认，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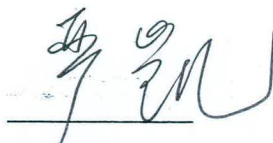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新增股份限售或锁定安排。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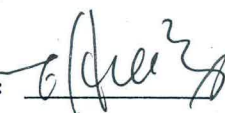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严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华勇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17 字第 1247号

兹授权；胡华勇，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签署《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授权单位



法人代表人（盖章）（签名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何如" (He Ru), which is the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mentioned in the document.

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签发日期：2017.11.23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何如同志，现任我单位董事长职务，为法定代表特此证明。